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6號

原告 王鈺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被告 陳由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甲○○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108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甲○○因被告乙○○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為00年0月生，於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
01 訴狀僅有原告之簽名及捺印，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
02 名、年籍，亦無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起訴顯不符合上揭規定
03 之程式要件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
04 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原
05 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臺
06 中市西區派出所具領郵件清單影本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
07 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9、11、15、17頁）附卷
08 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；
09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
10 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